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9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34,656份

● 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4月23日	134.67元/份	65.5万份	115人	0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2年04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4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67元/份调整为134.3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中2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4月22日到期，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300份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中7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6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名调整为10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4.256万份调整为61.362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2.19元/份调整为93.28元/份，行权数量由239,040份调整为334,656份。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2年04月0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50万股，行权价格为134.6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67元/股调整为134.33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05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行权价格134.33元/份	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06月0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万份，行权价格为133.63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04万份调整为64.256万份。行权价格由133.63元/份调整为132.19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06月0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64.256万份，行权价格为132.19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109名调整为10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4.256万份调整为61.3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2.19元/份调整为93.28元/份，行权数量由239,040份调整为334,656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的行权情况

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5,120份，自2022年06月1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06月14日-2023年04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5,12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10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760份，自2023年07月17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07月17日-2024年04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79,460股，占当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59%。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525,988.77元较2020年度的180,682,635.94元增长率为403.94%。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等级 / 定义 / 标准系数： A 卓越、B+ 优秀、B 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K=1 B- 正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K=0.8 C 待改进、D 淘汰：个人层面行权比例K=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2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 人数 / 标准系数： A 78、B+ 20、B 4：K=1 B- 0：K=0.8 C 0、D 0：K=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10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4,656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4月23日

（二）行权开始日：2024年4月23日

（三）行权数量：334,656份

（四）行权人数：102人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93.28元/份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八）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2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334,656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6月0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6月0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04月22日到期，共有12,300份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300份进行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注销的部分

激励对象中7人存在离职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640份予以注销。

3、注销结果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94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2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2,560份调整为613,620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经2024年04月0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于2024年04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05月09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5976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73,158,670.4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8,392,256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39,372,896股。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为334,656份，计算过程为$Q=239,040\times(1+0.4)\approx334,656$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93.28元/份，计算过程为$P=(132.19-1.59760)\div(1+0.4)\approx93.28$元/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34,656份

3、行权人数：102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93.2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2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22.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30,767.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1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7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9天	15,000	9.6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7天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5%-2.43%	90天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2日告知董事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1,971,423,691.94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273,773,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697,650,585.5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3,210,581.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未到期	1.25%-2.80%	否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46,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28,18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01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9.46元/股，最低价格为18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49,8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7.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22年8月2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与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000万元海棠基金份额，占海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7037%。

2022年9月6日，海棠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增加1名有限合伙人并变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调整有限合伙企业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并就以上事项重新签署经调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不涉及吉比特认缴出资额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一）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变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B60W15

成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833号）

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变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新增1名有限合伙人，且有1名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1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由54,000万元增加至62,300万元。

调整后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604
2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026
3	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514
4	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8.8283
5	凝聚滨海企业家俱乐部（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6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7	天津仁爱信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8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9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10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11	付敏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2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4	李志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5	薛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6	祁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7	孙兴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2.4077
18	天一瑞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
19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
20	张炳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8026
2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604
2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1604
合计			62,300	100.0000

（二）调整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

结合投资工作开展情况，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在同一境内投资组合公司或特定单一投资对象中的累计投资金额，由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10%调整为不超过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三）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委员由9名变更至8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三、本次调整经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1.60%或2.74%或2.84%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3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2.5%	是	308,219.18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5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6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2.60%	是	125,369.86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2.90%	是	715,068.49
9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1.05%-2.37%	否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1.60%或2.74%或2.84%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